111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 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配套措施 11「政策宣導」之方案 11-1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各就學區宣導講師瞭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 性入學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。
- (二)增進各就學區宣導講師對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九年級學生之志願選填 試探與輔導工作之瞭解,以強化適性入學輔導工作。
- (三)各區宣導經驗之分享及宣導演練,互相觀摩學習增能。

三、宣導講師培訓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

承辦單位: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

(以下簡稱適性入學委員會)。

四、執行策略

- (一)全國統一培訓,並提供全國一致性的宣導講綱予宣導講師到校宣講,以掌握宣導成效。
- (二)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,有效推展國中九年級生適性輔導工作。
- (三)訂定宣導推動與管考策略,全面掌握宣導成效。

五、宣導講師培訓辦理方式及對象

- (一)分為北區、中區及南區(計 6 場次)宣導講師培訓。
- (二)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轄內適當之講師代表,包含:
 - 1.地方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承辦人1至2名。
 - 2.高級中等學校講師代表 3 至 5 名(建請函轉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參訓候選人員)。

3.轄屬國中(以無條件進入法推算)每3校應薦送1名國中講師代表。

(三)辦理場次及時間如下表:

場次	時間	参加對象(縣市)	培訓人數	地點
南區 第1梯次	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	雲林縣、嘉義縣、 嘉義市、臺南市	80 人	南部
南區 第2梯次	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	臺東縣、屏東縣、 高雄市、澎湖縣	80 人	南部
中區 第1梯次	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 彰化縣、金門縣	80 人	中部
中區 第2梯次	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 南投縣	80 人	中部
北區 第1梯次	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 基隆市	80 人	北部
北區 第2梯次	1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	花蓮縣、宜蘭縣、 桃園市、連江縣	80 人	北部

- (四)實施方式:以專題演講、實務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,詳如課程表。(五)報名方式:
 - 1.報名日期: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。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送宣導講師,並轉知所薦送之宣導講師,請其至網路線上報名。
 - 2.報名方式:經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送之宣導講師,請至網路線上報名,網路報名請至適性入學委員會(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網站,點選連結報名,俾利安排後續事宜。(網站網址:https://www.ttvs.ntct.edu.tw/adapt)
 - 3.如有任何需協助事項,請逕洽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國立草屯商工)何淑雯小姐、紀晴渝小姐(049)2362082#1251、1252。
- (六)為提升宣導知能、落實宣導工作,宣導講師務必全程參加培訓,全程參加者,核發研習證明書(缺席達1小時以上者,則不核發證書)。
- (七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如遇疫情嚴竣,得視疫情情況,彈性採 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宣導講師培訓事宜。

六、宣導講師到校宣導

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於期限內安排宣導講師至轄屬各公私立國中進行宣導。

- (一)宣導時程: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- (二)宣導對象:全國各國中畢業生、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(可合併辦理)。
- (三)宣導講師:各校辦理說明會邀請之宣導人員,建請優先遴聘參與本署培訓 之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或熟稔入學業務之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四)教育部國教署預定 111 年 1 月底前編製相關宣導資料,送交各縣市指定學 校轉發各校宣導說明會使用。

(五)成效檢核:

- 1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應彙整辦理情形一覽表(如附件),以瞭解 宣導執行成效。
- 2.各校宣導工作辦理之績效,由各教育局(處)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
七、經費與差假

- (一)培訓講師部分
 - 1.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專款補助。
 - 2.本活動供膳食,出席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,往返旅費請由原服務單位依規 定核支。
- (二)補助各縣市安排宣導講師到校宣導部分
 - 1.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,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最高 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
 - 2.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統計轄區內各國中校數,每校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,報教育部國教署請款轉撥各校辦理。
 - 3.本項宣導活動經費支用標準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- 4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請於各校完成宣導後,填妥經費收支結 算表及辦理情形一覽表(如附件),於111年5月底前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 核結。
- 七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,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給予敘獎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課程表

時間:110年11月24日、11月25日、12月8日、12月9日

12月15日、12月16日(計6場次)

對象: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宣導講師代表

地點: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辦理

課程表: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09:00 09:20	報到	國立草屯商工團隊	
09:20 09:3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草屯商工黃校長國軒	
09:30 10:30	適性入學管道介紹 及宣導注意事項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 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	
10:30 11:00	經驗交流及茶敘	國立草屯商工團隊	
11:00 11:50	專業群科簡介 (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)	教育部國教署	
11:50 13:10	午餐	國立草屯商工團隊	
13:10 14:00	技職傾向學生 入學管道介紹	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 科甄選入學委員會	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
14:00 14:50	五專免試 入學管道介紹	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	
14:50 15:10	茶敘	國立草屯商工團隊	
15:10 16:00	藝術才能班 入學管道介紹	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	
16:00 16:50	體育專長學生 入學管道介紹	教育部體育署	
16:50 17:0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教育部國教署	

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111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講師到校宣導辦理情形一覽表

機關名稱:				
校名	宣導日期	參加人數	講師姓名	備註
◎ 合計:			人>	
承辦人:	科(課)長:_		局(處)長:	
填表日期:	聯絡電	3話:		

E-mail: